



临沂阳光热力  
LINZIYANGGUANGRELI

# 临沂市阳光热力有限公司 政府政策信息摘要

(2021年05月01日~2021年05月11日)

2021年第14期(总第108期)



临沂市阳光热力有限公司

技术办

2021年05月11日

## 第一部分 国家层面

### 一、国家统计局

2021年05月07日

#### 2021年4月下旬流通领域重要生产资料市场价格变动情况

据对全国流通领域9大类50种重要生产资料市场价格的监测显示，2021年4月下旬与4月中旬相比，34种产品价格上涨，12种下降，4种持平，其中煤炭、柴油市场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单位	本期价格(元)	比上期价格涨跌(元)	涨跌幅(%)
无烟煤(洗中块)	吨	900.0	0.0	0.0
普通混煤(4500大卡)	吨	628.1	48.8	8.4
山西大混(5000大卡)	吨	713.8	49.5	7.5
山西优混(5500大卡)	吨	805.0	54.3	7.2
大同混煤(5800大卡)	吨	830.0	54.3	7.0
焦煤(主焦煤)	吨	1556.7	95.3	6.5
焦炭(二级冶金焦)	吨	2119.8	176.7	9.1
柴油(0#国VI)	吨	6110.3	54.4	0.9

### 二、国家能源局

2021年05月08日

#### 关于进一步做好发电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今年以来，全国发电生产领域事故多发，安全生产形势较为严峻。1月16日，浙能集团长兴电厂在石膏排放输送皮带机清扫过程中，发生一起机械伤害事故，造成1人死亡；1月19日，中国大唐哈尔滨第一热电厂在电极锅炉保护盾检修过程中，发生一起物体打击事故，造成1人死亡；2月23日，中国大唐潮州发电厂在空预器改造作业中，发生一起机械伤害事故，造成1人死亡；3月12日，中国电建五一桥水电站在备用线路技改过程中，发生一起高处坠落事故，造成1人死亡；3月14日，内蒙古能源发电投资集团公主岭风电场发生一起风机机舱着火事故；3月15

日，国家电投上海外高桥电厂在进行封闭煤场施工过程中，发生一起高处坠落事故，造成 1 人死亡；4 月 8 日，中国大唐信阳发电厂在封闭煤场改造过程中，发生一起高处坠落事故，造成 1 人死亡；4 月 11 日，国家能源集团康平电厂在锅炉检修过程中，发生一起高处坠落事故，造成 1 人死亡；4 月 24 日，华润电力常熟电厂在给煤机检修过程中，发生一起机械伤害事故，造成 1 人死亡。

发生事故的企业普遍存在制度执行不认真、风险辨识不全面、安全措施不落实、外包管理不严格、现场管控不到位、教育培训走过场、追责问责高举轻放等问题，充分表明企业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依然薄弱，安全发展理念尚未树牢。今年是建党 100 周年，是“十四五”开局之年，抓好电力安全生产工作、保障电力稳定可靠供应，意义格外重大。各单位要清醒认识当前形势，深刻汲取事故教训，不断加强和改进安全生产工作，防范遏制各类事故发生，全力保障人身、设备、系统安全。现就进一步做好发电安全生产工作通知如下。

**一要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各电力企业要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不断强化红线意识，坚决守住安全底线。要不断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完善责任链条，打通责任压力传导堵点，确保安全责任落实到岗到人。要将**安全生产列为“一把手”工程**，主要负责人要切实担起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的责任，带头履行法定安全职责，亲自研究部署安全生产工作，亲自督促检查责任落实情况，亲自推动解决安全生产问题。

**二是强化风险管控和隐患查治。**各电力企业要不断强化双重预防机制，严格落实电力安全风险管控“周报季会”工作要求，扎实开展风险管控和隐患查治。要切实增强风险意识，全面辨识人机环管特别是高处作业、带电作业、动火作业、有限空间作业等安全风险，落实有效管控措施，坚决做到“不辨识、不作业，不管控、不作业”。要按照“隐患就是事故”的原

则，加强生产现场巡查，及时发现并消除缺陷隐患，确保发电机组设备处于良好工况。

**三要认真开展安全教育培训。**各发电企业要制定年度教育培训计划，并严格按照计划开展相关工作。要坚持因地制宜因材施教，根据不同岗位和不同人员，安排相应教育培训课程。要丰富教育培训方式，采用易于接受的形式语言，将规章制度要求植根于脑海、牢记在心中；要突出教育培训重点，针对新进、转岗、复岗、外派等人员，要加大培训力度，培训合格方可上岗作业。要保证教育培训实效，严肃查处教育培训弄虚作假、搞形式走过场、因培训不到位等导致发生事故的行为。

**四要加强外包安全管理。**外包领域日益成为事故重灾区，外包安全压力日益凸显。各电力企业要加强外包安全源头管控，把牢准入关口，严格审查承包商资质及作业人员的年龄、健康、能力等状况，对不符合资质条件或健康状况、技能水平不满足安全生产需要的单位和个人，要坚决清退出场；要将外包单位和人员纳入本单位统一管理，鼓励推行业主带班制度，有效杜绝外包管理“两张皮”现象；要加强外包单位安全工器具和劳保用品管理，定期开展检查校验，检验合格方可投入使用，切实发挥关键时刻“保命”作用。

**五要强化责任落实考核问责。**发电企业要严格按照“四不放过”原则，对安全风险管控不到位、事故隐患整治不彻底的企业和人员要加强绩效考核，在评先评优、职务晋升、薪酬待遇等方面实行“一票否决”；对发生事故的企业要加大处罚力度，对相关责任人特别是事故企业主要负责人，要以“零容忍”的态度从严从快问责，警醒众人、教育全体，以考核问责倒逼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地落实。

**六要加强电力安全监管执法。**各派出机构、各省级电力管理部门、各有关直属单位要加大电力安全监督管理力度，鼓励开展联合执法行动，综合运用通报批评、警示谈话、监管约谈、行政处罚、推送“黑名单”、项目

限批等安全监管措施和行业管理手段，严肃查处电力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  
为。建立事故“说清楚”制度，发生一般事故的企业要主动到管辖派出机构  
和省级电力管理部门“说清楚”，发生较大及以上事故的企业，要及时到国  
家能源局安全司“说清楚”。

### **三、国家发改委**

**2021年05月10日**

#### **关于做好2021年降成本重点工作的通知**

过去一年，面对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各地区、各有关部门按照  
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深入推进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工作，取得显  
著成效。2021年，为深入贯彻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落实好《政府工  
作报告》提出的各项降成本重点任务，继续为市场主体纾困，降低实体经  
济企业成本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将重点组织落实好8个方面19项任务。

#### **（一）持续合理降低税费负担**

**（1）进一步优化减税政策。**继续执行制度性减税政策，延长小规模  
纳税人增值税优惠等部分阶段性政策执行期限，实施新的结构性减税举  
措。将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起征点从月销售额10万元提高到15万元。对  
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年应纳税所得额不到100万元的部分，在现行优惠  
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所得税。对先进制造业企业按月全额退还增值税  
增量留抵税额。继续执行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75%政策，将制造业企业  
加计扣除比例提高到100%。

**（2）规范降低重点领域涉企收费。**继续开展宽带和专线提速惠企工  
作，中小企业宽带和专线平均资费再降10%，持续降低企业用网用云成本。  
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收费，提高水电气暖等产品和服务供  
给质量和效率。

**（3）落实落细减税降费红利。**持续优化纳税服务，精简享受税费政  
策的办理流程和手续。坚决不收过头税费，坚决防止搞集中清欠税收、乱

收费削减政策红利，严控非税收入不合理增长。加强对中介机构、行业协会商会、交通物流等重点领域收费的监督检查，持续加大各类违规涉企收费整治力度，坚决制止各种加重企业负担的违规行为。

## （二）深化金融让利有效支持实体经济

（1）**营造适宜的货币金融环境。**综合运用多种货币政策工具，保持货币供应量和社会融资规模增速与名义经济增速基本匹配，保持流动性合理充裕，保持宏观杠杆率基本稳定。保持人民币汇率在合理均衡水平上的基本稳定。持续释放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改革潜力，巩固实际贷款利率下降成果，促进企业综合融资成本稳中有降。

（2）**引导金融资源精准滴灌。**继续运用普惠性再贷款再贴现政策支持国民经济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进一步解决中小微企业融资难题，引导银行扩大信用贷款、持续增加首贷户，推广随借随还贷款，使资金更多流向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对受疫情持续影响行业企业给予定向支持。延续普惠小微企业贷款延期还本付息政策。延长小微企业融资担保降费奖补政策，完善贷款风险分担补偿机制。

（3）**优化企业金融服务。**更好发挥多层次资本市场作用，拓展市场主体融资渠道。创新供应链金融服务模式，以产业链和供应链为切入点，推广供应链票据和应收账款确权，增强银行与产业链的融合度和协同性。实施动产和权利担保统一登记。推动征信与信用评级机构为企业融资提供高质量的征信和评级服务。适当降低小微企业支付手续费。

## （三）着力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

（1）**纵深推进“放管服”改革。**将行政许可事项全部纳入清单管理。深化“证照分离”改革，大力推进涉企审批减环节、减材料、减时限、减费用。完善市场主体退出机制，实行中小微企业简易注销制度。修订出台《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1年版）》，继续放宽准入限制。进一步缩减外资准入负面清单。实施工业产品准入制度改革，推进汽车、电子电器等行业

生产准入和流通管理全流程改革。推动电子证照扩大应用领域和全国互通互认。

**(2) 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环境。**依法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产权，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加强有效监管，以公正监管促进优胜劣汰。建立健全招标投标领域优化营商环境长效机制。推动各类中介机构公开服务条件、流程、时限和收费标准。

#### **(四) 合理降低企业人工成本**

**(1) 延续部分阶段性降低企业用工成本政策。**延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政策，实施期限延长1年至2022年4月30日。扩大失业保险返还等阶段性稳岗政策惠及范围，延长以工代训政策实施期限。

**(2) 加强职业技能培训提升劳动者素质。**持续组织实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拓宽职业技能培训资金使用范围，开展大规模、多层次职业技能培训，建设一批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

#### **(五) 降低企业用能用地成本**

**(1) 降低企业用电成本。**平稳执行新核定的2021年输配电价和销售电价，进一步清理用电不合理加价，继续推动降低一般工商业电价。持续推进电力市场化改革，允许所有制造业企业参与电力市场化交易。

**(2) 降低企业用地成本。**研究出台建设用地审批管理规定，继续推广“标准地”出让改革经验。健全国有建设用地配置政策体系，修改完善市场竞争和交易等规则。组织实施好跨省域补充耕地国家统筹。

**(3) 降低房屋租金成本。**鼓励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地方，对承租国有房屋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免租金。

#### **(六) 推进物流降本增效**

**(1) 取消或降低部分公路民航港口收费。**全面推广高速公路差异化收费。取消港口建设费，将民航发展基金航空公司征收标准降低20%。延

续机场收费、空管收费和航空煤油进销差价优惠政策暂定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2) **持续降低铁路货运成本。**严格落实铁路各项降成本政策措施，持续规范铁路货运相关收费，促进全程物流成本降低。推进铁路行业竞争性环节市场化改革，放开竞争性业务准入，进一步引入市场竞争机制。

(3) **完善交通物流基础设施。**完善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缓解综合运输大通道“堵点”，提高通道运行效率。推进国家物流枢纽、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综合货运枢纽（物流园区）建设，完善港站枢纽集疏运体系。

(4) **优化运输结构。**大力推进多式联运，引导推进多式联运示范工程重点线路联网成片、提质增效，形成网络效应。推动集装箱铁水联运量同比增长 10%以上。

#### **(七) 提高企业资金周转效率**

**依法保障中小企业款项及时支付。**严格落实《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健全防范和化解拖欠中小企业账款长效机制。发挥好违约拖欠中小企业款项登记（投诉）平台作用，加快研究出台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投诉处理办法。

#### **(八) 激励企业内部挖潜**

**支持企业挖潜增效。**鼓励企业“上云用数赋智”，以数字技术赋能降本增效。推进智能制造示范工厂建设，支持企业开展智能化改造，持续推动工艺装备升级和生产过程智能化提升。引导企业对标国际先进，加强成本管控，提升管理水平。

### **四、国家生态环境部**

**2021 年 05 月 08 日**

#### **生态环境部公布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控弄虚作假查处典型案例**

近年来生态环境部持续组织打击自动监控弄虚作假违法行为，地方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结合日常监督检查和专项检查，查处了多起涉嫌篡改、伪



造自动监测数据和干扰自动监测设施的案件。

为形成有效震慑，充分发挥典型案例的示范引导作用，生态环境部组织整理汇总了7个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控弄虚作假查处典型案例。此次公布的典型案例包括：

### （一）安徽滁州德轮橡胶股份有限公司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案

2019年7月17日，安徽省环境监察局联合滁州市环境监察支队、定远县环境监察大队对德轮橡胶股份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该公司违规将自动监测设备停炉判定条件烟气氧含量下限值调整为**15%**（相关标准和设备程序要求该值为**19%**）。定远县环境监测站对锅炉水膜除尘池循环液进行采样监测，结果显示pH值为2.77，循环液不符合有关技术指标，达不到脱硫效果。滁州市环境监测站对锅炉烟气进行执法监测，结果显示燃煤锅炉废气出口的二氧化硫**瞬时最大浓度为850mg/m<sup>3</sup>**，**平均浓度为801mg/m<sup>3</sup>**，分别超过《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规定限值1.12倍和1倍。7月18日，执法人员再次对该公司进行检查，发现该公司自动监测设备工控机经过人为设置，致使传输至生态环境部门自动监控系统平台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浓度均**低于1mg/m<sup>3</sup>**，与实际排放的污染物浓度严重不符。

该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八条和第二十条第二款的规定，滁州市定远县生态环境分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和《安徽省环境保护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标准》，对**该公司处罚款200万元**。鉴于该公司行为涉嫌环境污染犯罪，生态环境部门根据《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第三条和《环境保护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办法》第五条的规定将该案件移送公安机关。检察机关依法对相关责任人员提起公诉，定远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11日以污染环境罪，判处该公司动力车间主任隋某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5 万元。

## （二）安徽阜阳鼎胜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案

2020 年 4 月 26 日，安徽省环境监察局、阜阳市环境监察支队和颍东区环境监察大队执法人员对阜阳鼎胜新型建材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发现该公司烟气自动监测设备烟尘仪接受镜片上贴有黑色绝缘胶布。执法人员调阅该公司自动监控历史数据发现，工控机界面显示 4 月 26 日 12 时 36 分前，颗粒物浓度自动监测数据（实测值）始终保持在  $2.0\text{mg}/\text{m}^3$  以下，12 时 37 分为  $7.56\text{mg}/\text{m}^3$ ，12 时 38 分后始终保持在  $13\text{mg}/\text{m}^3$  以上。经调查，确定该公司为逃避监管干扰自动监测设备而故意粘贴黑色绝缘胶布，并于检查当日 12 时 36 分将其揭除，导致自动监测数据失真。

该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四十二条第四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条第二款的规定，阜阳市颍东区生态环境分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三）项的规定，责令该公司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停产整治，并处罚款 10 万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三条第（三）项和《行政主管部门移送适用行政拘留环境违法案件暂行办法》第六条第（四）项的规定将该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该公司法定代表人行政拘留 10 日。

## （三）江西抚州宜黄县金丰纸业有限公司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案

2020 年 5 月 8 日，江西省抚州市宜黄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通过自动监控数据平台发现宜黄县金丰纸业有限公司自动监测数据异常。现场检查时发现，该公司正在生产，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正在排放废水，自动监测设备采样头被插入一个铁桶内，以水管连接自来水龙头将自来水接入铁桶，使自动监测设备抽取铁桶内自来水采样监测。经调查核实，该公司污水处理负责人为防止自动监测数据超标，将自动监测设备采样头移到铁桶内，实施了以上造假行为。

该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四十二条第四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抚州市宜黄生态环境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三）项的规定和《江西省环境保护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标准》，对该公司处罚款 30 万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三条第（三）项和《行政主管部门移送适用行政拘留环境违法案件暂行办法》第五条的规定，将该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该公司污水处理负责人行政拘留 6 日。

#### （四）江苏徐州天元纸业有限公司篡改、伪造自动监测数据案

2020 年 7 月 23 日，江苏省徐州市生态环境局对徐州天元纸业有限公司开展专项检查，该公司正在生产，污水处理站正在运行，废水总排口和雨水排放口正在排水。执法人员检查时发现，该公司化学需氧量和总氮自动监测设备分析仪采样管与采样泵后取样管路断开，被分别插入玻璃烧杯和塑料量杯内液体液面以下，采集经清水稀释后的废水固定样进行数据分析并上传至国发平台。经第三方监测单位现场取样监测，该公司污水处理总排口出水化学需氧量浓度为 320mg/L，超过其排污许可证规定的许可排放浓度限值（化学需氧量 300mg/L）；雨水排放口出水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总氮均超过《制浆造纸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544-2008）规定的限值。经调查核实，该公司制浆主管为使化学需氧量、总氮的自动监测数据达标，多次伙同该公司污水处理设施维护人员实施了以上造假行为。

该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条、第二十三条第一款和第三十九条的规定，徐州市生态环境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二条第（二）项、第八十三条第（二）项和第（三）项及《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责令该公司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处罚款 87 万元。鉴于该公司行为涉嫌环境污染犯罪，生态环境部门根据《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

解释》《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等将该案件移送公安机关，该公司3名责任人被刑事拘留，现该案件已进入法院审理阶段。

#### **（五）浙江湖州浙江津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米某、胡某干扰自动监测设施案**

2020年1月起，浙江省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德清分局发现振田（德清）纺织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田公司）废水自动监控室内多次出现人为拨转摄像头异常行为，随后自动监控系统的氨氮、总氮数值从超标很快恢复至正常。3月16日，执法人员对振田公司进行突击执法检查，发现该公司通过采取更换自动监测设备采样水样或破坏设备的方式实施干扰行为，使自动监控系统中的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浓度长期达标，而该公司实际外排废水相关污染物浓度经监测远超允许排放标准浓度限值。经进一步调查问询，该公司污水处理站委托浙江津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津膜公司）进行管理，津膜公司派驻振田公司人员为确保自动监测数据达标，实施了以上干扰行为。

振田公司超标排放水污染物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条的规定，湖州市生态环境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二）项的规定，责令该公司改正违法行为，并处罚款55万元。

鉴于该公司涉嫌干扰自动监测设施，生态环境部门根据《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等将该案件移送公安机关。经侦查，津膜公司派驻振田公司负责污水站管理的米某、负责污水站改造工作的胡某等4人被刑事拘留。2020年8月7日，德清县人民检察院对相关责任人提起公诉，湖州南太湖新区人民法院于8月25日以污染环境罪分别判处被告人米某、胡某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万元。

#### **（六）吉林长春禾丰食品有限公司篡改、伪造自动监测数据案**

2020年5月14日，吉林省长春市环境监察支队联合长春市生态环境

局德惠市分局对长春禾丰食品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发现该公司将自动监测设备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分析仪的采样管插入试剂瓶内抽取固定水样,致使自动监测设备未采集排放废水中的污染物,实际监测并上传到污染源自动监控平台的数据是试剂瓶中固定水样的污染物浓度数据。

该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长春市生态环境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三)项的规定,责令该公司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处罚款45万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三条第(三)项的规定,将该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该公司环保负责人行政拘留5日。

#### (七) 河南开封尉氏县宏兴新型建筑材料厂干扰自动监测设施案

2020年3月20日,河南省开封市尉氏县环境监察大队执法人员对尉氏县宏兴新型建筑材料厂进行现场检查,发现该公司在3月6日调试湿电除尘设备时,调试人员采用84消毒液浸泡烟气连续监测系统预处理系统中的空气滤芯,并将浸泡后的滤芯重新安装于设备中,干扰了自动监测设备对外排废气的污染物浓度监测。

该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条第二款的规定,开封市生态环境局尉氏分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三)项的规定和《河南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责令该企业停止生产并处罚款30万元。鉴于该公司行为涉嫌环境污染犯罪,生态环境部门根据《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规定将该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其法定代表人执行刑事拘留,目前公安机关正在对案件进行处理。

## 第二部分 省级层面

### 一、山东省人民政府

2021年05月01日

#### 第二轮第一批山东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全面完成督察进驻工作

截至4月29日晚8:00，第二轮第一批山东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8个督察组全面完成督察进驻工作。截至4月30日上午8:00，8个督察组共收到群众来电、来信举报10809件，被督察市已办结5767件，问责168人。

第二轮第一批8个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于4月7日至4月9日陆续进驻淄博、枣庄、烟台、潍坊、济宁、临沂、德州、聊城等8市开展督察，并对枣庄、济宁市同步开展南四湖流域生态环境保护专项督察。截至4月30日上午8:00，8个督察组共收到群众来电、来信举报10809件，受理有效举报10622件，其中，淄博市1310件、枣庄市1626件、烟台市925件、潍坊市1549件、济宁市851件、临沂市2156件、德州市1037件、聊城市1168件。被督察市已办结5767件，其中立案处罚374家，罚款4135万元，立案侦查27件，拘留5人，约谈54人，问责168人。

目前，第二轮第一批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已进入督察报告阶段。对已转办的群众举报问题，各督察组将持续督办、一盯到底，确保查处到位、整改到位、公开到位。

### 二、山东省能源局

2021年05月07日

#### 2021年能源工作指导意见：煤炭消费比重下降到56%以下

《指导意见》提出，2021年主要预期目标如下：

能源结构。煤炭消费比重下降到56%以下，新增电能替代电量2000亿千瓦时左右，电能占终端能源消费比重力争达到28%左右。

**供应保障。**全国能源生产总量达到 42 亿吨标准煤左右，石油产量 1.96 亿吨左右，天然气产量 2025 亿立方米左右，非化石能源发电装机力争达到 11 亿千瓦左右。

**质量效率。**单位国内生产总值能耗降低 3% 左右。能源资源配置更加合理、利用效率大幅提高，风电、光伏发电等可再生能源利用率保持较高水平，跨区输电通道平均利用小时数提升至 4100 小时左右。

**科技创新。**能源短板技术装备攻关进程加快，关键核心技术、关键装备、关键产品的自主替代有效推进。聚焦能源新模式新业态发展需要，新设一批能源科技创新平台。

**体制改革。**实现第一批电力现货试点地区更长周期结算试运行，稳步扩大现货试点范围，电力交易市场化程度进一步提升。健全电力中长期、现货和辅助服务市场相衔接的电力市场体系。

《指导意见》明确，大力发展非化石能源。研究出台关于促进新时代新能源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印发《关于 2021 年风电、光伏发电开发建设有关事项的通知》，**2021 年风电、光伏发电量占全社会用电量的比重达到 11% 左右**。扎实推进主要流域水电站规划建设，按期建成投产白鹤滩水电站首批机组。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积极有序发展核电。推动有条件的光热发电示范项目尽早建成并网。研究启动在西藏等地的地热能发电示范工程。有序推进生物质能开发利用，加快推进纤维素等非粮生物燃料乙醇产业示范。

《指导意见》提到，**提升城镇电网智能化水平**。按照“源网荷储一体化”工作思路，持续推进城镇智能电网建设，推动电动汽车充换电基础设施高质量发展，加快推广供需互动用电系统，适应高比例可再生能源、电动汽车等多元化接入需求。持续推进粤港澳大湾区、深圳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长三角一体化等区域智能电网建设。